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1.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收支总表
2.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收入总表
3.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支出总表
4.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项目支出表
10.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6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6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6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6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省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三) 组织指导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四)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办法；负责街道（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五)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同胞及华侨在我区收养儿童的登记工作。(六)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助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一是按月审核发放养老领域各类补贴；二是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加大整改力度，针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逐一整改落实。

实。（二）**全力做好民生兜底保障**：一是**落实救助补贴发放工作**，按月做好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临时救助等救助补贴发放工作，兜牢民生底线；二是**推动政策衔接并轨**，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与农业农村部门紧密合作，研究制定过渡期后的常态化帮扶制度安排，同时，将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范围，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三）**促进社会事务更贴民心**：一是**加强未成年人关怀**，落实孤儿助医助学活动。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暑期联合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儿童假期关爱活动；二是**优化婚俗改革工作**，立足重大节日及特殊节日举办集体颁证活动，持续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通过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的形式，做好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宣传工作；三是**规范社会组织运行**，督促年检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社会组织按期整改，对多年未开展活动、未按时参检的社会组织进行撤销登记，计划召开社会组织培训，多手段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5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7179.4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2.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4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616.4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0497.9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1054.57
上年结转数	556.6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83.1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473.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1054.57	支 出 总 计	21054.57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 金预 算	国有本 营预 算	财政管 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基 金预 算	国有本 营预 算	财政管 理资 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属 单 位 缴 入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1054.57	20497.97	20355.07	142.9								556.6	83.1	473.5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1054.57	20497.97	20355.07	142.9								556.6	83.1	473.5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8.0 9	514.58	198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1.56	371.56	19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1	24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8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45	131.45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3	14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4	8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3	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8.58	18.58				
20810	社会福利	1982.37		1982.37			
2081001	儿童福利	608.27		608.27			
2081002	老年福利	408.5		408.5			
2081006	养老服务	965.6		96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77.39		2277.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77.39		2277.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76.6 4		10176.6 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出	1504.79		1504.7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出	8671.85		8671.85			
20820	临时救助	167.97		167.9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97		167.9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8.85		5008.8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94.03		94.0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4914.82		4914.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29		40.2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29		4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	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8	6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8	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9	34.29				
229	其他支出	616.4		61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6.4		61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592.78		592.7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2		23.62			

	合计	21054.5 7	594.67	20459.9			
--	----	--------------	--------	---------	--	--	--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497.97	一、本年支出	21054.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5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2.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56.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73.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616.4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054.57	支 出 总 计	21054.57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8.09	514.58	465.53	49.06	198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1.56	371.56	322.5	49.06	19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1	240.1	199.6	4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8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45	131.45	122.9	8.56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3	143.03	14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4	80.74	8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3	6.53	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3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8	18.58	18.58		
20810	社会福利	1982.37				1982.37
2081001	儿童福利	608.27				608.27
2081002	老年福利	408.5				408.5
2081006	养老服务	965.6				96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77.39				2277.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77.39				2277.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76.64				10176.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4.79				1504.7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671.85				8671.85
20820	临时救助	167.97				167.9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97				167.9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8.85				5008.8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03				94.0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14.82				4914.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29				40.2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29				4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	5.91	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8	69.38	6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8	69.38	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35.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9	34.29	34.29		
	合计	20438.17	594.67	545.61	49.06	19843.5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53	421.93	0.6
30101	基本工资	108.7	108.7	
30102	津贴补贴	42.83	42.83	
30103	奖金	111.48	111.48	
30107	绩效工资	20.89	2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7	3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8	18.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	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0.66	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2	3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6	10.5	4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4
30228	工会经费	21.5	10.5	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		8.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9	113.19	
30302	退休费	103.22	103.22	
30305	生活补助	8.92	8.92	
30309	奖励金	1.05	1.05	
	合计	594.67	545.61	49.06

单位公开表7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616.4		61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6.4		616.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2.78		592.78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2		23.62
	合计	616.4		616.4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老年助餐市级补助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67.5				67.5				
特定目标类	2025年省级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6.45					6.45			
特定目标类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6.42					16.42			
特定目标类	2025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24					2.24			
特定目标类	202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市级福彩分成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7.2					7.2			
特定目标类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16.28					216.28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24.91					224.91			
特定目标类	2025年老年食堂（助餐点）保险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5.6				15.6				
特定目标类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597.77	597.77							
特定目标类	2026-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969.1	966.2	2.9						
特定目标类	2026-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311.19	1311.19							
特定目标类	2026-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0176.64	10176.64							
特定目标类	2026-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67.97	167.97							
特定目标类	2026年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救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0.29	40.29							
特定目标类	2026-老年人福利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81	341	140						
特定目标类	2026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950	950							
特定目标类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5008.85	5008.85							

特定目标类	2026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设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50	50							
特定目标类	2026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74	74							
特定目标类	2026年精康融合建设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35	35							
特定目标类	2026年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9	9							
特定目标类	2026年社会组织管理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8	8							
特定目标类	2026年孤儿安置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0.5	10.5							
特定目标类	2026年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4	14							
合计			2045 9.9	1976 0.4	142. 9		83.1	473. 5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6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收支总预算21054.5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6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收入预算21054.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497.9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6.6万元。

（一）本年收入20497.9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55.07万元，占96.68%，比2025年预算减少1474.29万元，下降6.75%，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2.9万元，占0.68%，比2025年预算增加142.9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6年上级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556.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1万元，占14.93%，比2025年预算减少340.86万元，下降80.40%，下降原因主要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进度加快，导致资金支出进度加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73.5万元，占85.07%，比2025年预算增加214.6万元，增长82.89%，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三、关于2026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支出预算21054.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57.64万元，下降6.47%，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94.67万元，占2.8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项目支出20459.9万元，占97.18%，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低保、特困、残疾人等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

四、关于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054.5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438.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16.4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497.9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6.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58.09万元，占96.69%；卫生健康支出10.7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69.38万元，占0.33%；其他支出616.4万元，占2.93%。

五、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38.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15.14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58.09万元，占99.61%；卫生健康支出10.7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69.38万元，占

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6年预算240.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8.11万元，增长31.9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2名行政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6年预算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9万元，下降6.64%，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2026年预算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11.11%，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6年预算230.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66万元，下降6.36%，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6年预算80.7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4.11万元，下降22.99%，下降原因主要是2025年底离休人员去世，2026年未编制离休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6年预算6.5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未变动，经费不

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37.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62万元，增长40.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2名行政人员、3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18.5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3万元，增长39.91%，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2名行政人员、3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608.2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3.91万元，增长11.74%，增长原因主要是2026年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年预算40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2.85万元，下降32.07%，下降原因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暂未下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年预算965.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38.01万元，下降25.93%，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年预算2277.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5.76万元，增长1.60%，增长原因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标准提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1504.7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29.21万元，下降32.64%，下降原因主要是2025年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腐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人数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8671.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06.61万元，下降5.52%，下降原因主要是2025年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腐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人数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167.9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57万元，下降0.34%，下降原因主要是临时救助支出正常变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94.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03万元，增长19.03%，增长原因主要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4914.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8.18万元，下降3.69%，下降原因主要是农村特困人员减少，救助支出减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40.2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71万元，下降8.43%，下降原因主要是2025年部分救助人员

去世，预算减少。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6年预算5.9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长14.09%，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2名行政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6年预算4.7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6万元，增长114.8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3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年预算35.0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76万元，增长38.5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2名行政人员、3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年预算34.2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28万元，增长18.2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2名行政人员、3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4.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5.61万元，公用经费49.06万元。

（一）人员经费545.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退休

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9.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度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616.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57.5万元，增长138.08%，主要原因：2025年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未支出结转至2026年。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592.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1.88万元，增长136.26%，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未支出结转至2026年。

2.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23.6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62万元，增长195.25%，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未支出结转至2026年。

八、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6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045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91.04万元，下降7.22%，

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99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976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4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5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47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6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函〔2025〕3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

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4671.78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2）立项依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函〔2025〕3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

（3）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函〔2025〕3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4671.78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008.85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8.85		
	其中：财政拨款	5008.85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函〔2025〕3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4671.78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3440人
			城市特困人数	≥5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特困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671.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特困人员生活的持续影响程度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 “2026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及其他养老业务经费，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2）立项依据。《贵池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贵办秘〔2020〕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贵民政〔2019〕6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家庭

养老床位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池民养老函〔2025〕13号）、《池州市贵池区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贵民政〔2022〕95号）、《关于继续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池老龄办函〔2024〕1号）、《贵池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贵办秘〔2020〕9号）。

（3）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及其他养老业务经费，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950.0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本项目共申请1000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社会办床位运营补贴，家庭照护型床位运营补贴，老年食堂（助餐点）经费等，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嵌入式养老机构		≥1个

			新建村级养老服务站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养老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养老机构封闭管理运行压力，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养老机构运营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2026-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规定，申请2004.79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252.25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2) 立项依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规定,申请2004.79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252.25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176.6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76.64	
		其中:财政拨款		10176.64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规定,申请2004.79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252.25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346人	
			城市低保人数	≥20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低保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成本	≤2004.79万元
			农村低保成本	≤10252.25万元
	项目总成本		≤12257.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保障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程度较高，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4. “2026-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申请财政资金1311.18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2) 立项依据。《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申请财政资金1311.18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311.19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1.19		
		其中：财政拨款		1311.19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申请财政资金1311.18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1162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总成本	≤1311.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持续为残疾人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5. “2026-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53.49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2）立项依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

（3）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53.49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969.1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9.10	
	其中：财政拨款		969.1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53.49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	≥8453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总成本	≤953.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持续为残疾人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6.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文件规定，申请539.77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2）立项依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

（3）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文件规定，申请539.77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97.77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7.77	
		其中：财政拨款		597.77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文件规定，申请539.77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26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成本	≤539.77万元		
效益指	经济效益				

	标	社会效益	孤儿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补贴，减轻孤儿经济负担，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和条件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日益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够让孤儿更积极的融入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9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0.28万元，增长52.4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2名行政人员、3名事业人员、2名聘用人员。

（三）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9760.4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

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6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1	2025年老年食堂(助餐点)保险费	15.6
2	2025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	224.91
3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216.28
4	202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市级福彩分成资金)	7.2
5	2025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4
6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6.42
7	2025年省级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45
8	老年助餐市级补助资金	67.5
9	2026年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4
10	2026年孤儿安置费	10.5
11	2026年社会组织管理	8
12	2026年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9
13	2026年精康融合建设	35
14	2026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74
15	2026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设经费	50
16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8.85
17	2026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950
18	2026-老年人福利补贴	481
19	2026年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救济	40.29
20	2026-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167.97
21	2026-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10176.64
22	2026-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11.19
23	2026-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69.1
24	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97.77

1、2025年老年食堂（助餐点）保险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老年食堂（助餐点）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15.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食堂（助餐点）数量	≥78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2、2025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9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224.9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数量	≥9个	
			主城区养老服务站点	≥6个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财务及养老政策规定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4.574万元	
			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48.574万元	
			主城区站点运营补助	≤36万元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养老机构封闭管理运行压力，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养老机构运营能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	---------	---------	------

3、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2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216.2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730人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数	≥393张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60.46万元	
	床位建设成本		≤243.66万元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成本		≤11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老年群体福利水平的影响	老年人福利水平明显提升，对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产生了积极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的服务方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助力老年群体幸福生活，强化服务方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4、202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市级福彩分成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市级福彩分成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7.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助学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支出	
			项目总成本	≤7.2万元	
		成本指标	单个成本	≤6000元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孤儿受教育权利	确保孤儿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落实政策，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助学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5%	

5、2025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2.2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慈善实践点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项目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项目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与社区凝聚力	社区通过“慈善阵地”“慈善文化”“慈善联盟”“慈善队伍”“慈善基金”五个维度为导向进行慈善品牌打造，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微项目精准调配资源等方式，构建、强化、优化社会支持网络以解决社区问题，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与社区凝聚力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6、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16.4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康融合服务人次	≥3200人次	
			孤儿助学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彩票公益金支出规定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3万元	
			孤儿助学成本	≤10万元	
			精康融合服务	≤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孤儿受教育权利	通过福彩公益金的支持，确保孤儿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	
			对保障残疾人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能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落实政策，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7、2025年省级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6.4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1400人次		
			提供心理辅导儿童人数	≥60个		
			开展困境儿童探访人数	≥300个		
			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项目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4〕1432号）的规定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项目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1.6万元	
				残疾人福利成本	≤8.7万元	
	儿童福利成本			≤7.2万元		
	殡葬项目成本	≤6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及儿童的生活质量，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 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老年助餐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67.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食堂（助餐点）数量	≥45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关于下达2024老年助餐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池财社（2024）222号及财务相关规定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项目进度及时支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9.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的影响	扩大老年助餐供给，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生活水平，持续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9、2026年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宣传《民法典》法律法规，做好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整理好全区婚姻档案证明。严格执法，提高效能，规范管理提升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对象	≥200人	
			服务婚姻登记对象	≥5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财务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通过信息技术和电子化的普及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明显改善办证效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登记流程审批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培训学习及信息技术提高支持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登记流程工作效率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婚姻登记当事人满意度	≥90%	

10、2026年孤儿安置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孤儿安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暂行办法》（皖民儿童字〔2022〕72号），申请10.5万元财政资金安置福利院5名孤儿，主要用于补助安置对象基本生活、基本医疗保险、租房、购买生活必需品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孤儿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项目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安置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合法权益，促进其融入社会，自强自立，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	缓解初入社会的成年后孤儿生活压力，对孤儿成年后顺利走向社会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11、2026年社会组织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社会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申请财政资金8万元，用于开展社会组织变更审计抽查及变更审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0家	
			社会组织变更审计	≥30家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自出合规性	符合社会组织政策法规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影响	促进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推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组织的诚信建设影响	通过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和评估，持续推动社会组织的诚信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2、2026年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依据《贵池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徽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民儿童字〔2023〕48号），申请财政资金9万元，用于开展开展摸底走访、强化救助保障服务、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等工作，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儿童数	≥4人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评估数	≥1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未保及财务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走访评估，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日益完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完善关爱服务措施、强化关爱服务力量，不断增进儿童福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13、2026年精康融合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精康融合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的通知（皖民务函〔2025〕106号），为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更好地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本身以及家庭和社会总负担，以乡镇（街道）或村居（社区）为主体，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	≥701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精康融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保障残疾人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帮助残疾人最大限度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专业、温暖康复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4、2026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池政〔2004〕75号）、《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池民办函〔2018〕132号）计划投入74万元，用于1.保障民政救助、家庭财产核对中心工作办公、民政政策法规征订及报刊、文件资料印刷、档案电子化管理等经费；2.保障民政工作电话、网络、通讯、邮寄、法律咨询等费用。3.保障包括乡、镇、村人员等民政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经费，保障单位基本运行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及借调人员数	≥1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财务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与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改善提高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稳定发展的积极影响	对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的影响程度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15、2026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贵办法【2020】6号）、关于印发《贵池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贵民政【2021】109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50万元，用于公益创投及社工站建设项目，更好的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创投项目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线下居民参与能力加强	通过构建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和全体居民参与的管理服务网，线下居民参与能力加强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区、网格员、楼栋长等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力量，建立三社联动长效机制	通过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风尚持续形成，经过培训，更好的服务于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16、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8.85	
		其中：财政拨款		5008.85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函〔2025〕3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4671.78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3440人	
			城市特困人数	≥5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特困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671.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特困人员生活的持续影响程度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7、2026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本项目共申请1000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社会办床位运营补贴，家庭照护型床位运营补贴，老年食堂（助餐点）经费等，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嵌入式养老机构	≥1个	
			新建村级养老服务站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养老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养老机构封闭管理运行压力，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养老机构运营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8、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1.00	
		其中：财政拨款		481.0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贵民政【2022】42号）文件规定，申请资金1038.648万元，用于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及高龄津贴，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口数	≥1145人	
			80岁以上高龄人数	≥2103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高龄及低收入政策法规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高龄按月支出、低收入补贴按进度支出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80岁以上高龄成本	≤763.848万元	
			低收入成本	≤275万元	
			项目总成本	≤1038.6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老年群体福利水平的影响	老年人福利水平明显提升，对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产生了积极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9、2026年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救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29	
		其中：财政拨款		40.29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5〕1号）文件，申请财政资金40.29万元，用于对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提供救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减退职职工救助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关于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5〕1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季度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通过补助，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0、2026_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97	
		其中：财政拨款		167.97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号）、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45号）、关于印发《贵池区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40号）的通知，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印发的《安徽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执行，计划投入167.97万元，用于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人数	≥94人	
			2026年新增低保人数	≥19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临时救助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7.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特困人员生活的持续影响程度	及时缓解困难对象生活困难问题，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1、2026-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76.64	
		其中：财政拨款		10176.64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5〕41号)文件规定,申请2004.79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252.25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1346人	
			城市低保人数	≥20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低保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成本	≤2004.79万元	
			农村低保成本	≤10252.25万元	
	项目总成本		≤12257.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保障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程度较高,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2、2026_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1.19	
		其中：财政拨款		1311.19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申请财政资金1311.18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1162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总成本	≤1311.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持续为残疾人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3、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9.10		
		其中：财政拨款		969.10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53.49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	≥8453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总成本	≤953.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持续为残疾人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4、2026-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7.77		
		其中：财政拨款		597.77		
		专项债券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文件规定，申请539.77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26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池民儿童〔2025〕1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成本	≤539.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孤儿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补贴，减轻孤儿经济负担，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和条件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日益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够让孤儿更积极的融入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